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公告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原公告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5-2519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MV

首次公告日期：2025-08-06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事项	更正前	更正后
1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联合体投标”进行更正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更正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颗粒剂），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
3	对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标准制定评价”进行更正	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 （1）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 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 占比=（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	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 （1）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 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

		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100%: (2) 80%≤占比<100%得 8 分; (3) 70%≤占比<80%得 6 分; (4) 60%≤占比<70%得 4 分; (5) 50%≤占比<60%得 2 分; (6) 占比<50%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占比=(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100%: (2) 80%≤占比<100%得 8 分; (3)70%≤占比<80%得 6 分; (4)60%≤占比<70%得 4 分; (5)50%≤占比<60%得 2 分; (6) 占比<50%得 0 分。 注：①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同一通用名的中药配方颗粒，无论参与国家标准还是不同省份的省级标准制定，只纳入统计一次。
--	--	---	---

更正日期：2025. 8. 13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更正公告内容与原采购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此更正公告为准，其余内容不变。
- 2、请各潜在供应商，以更正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二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燕红

联系方式：15285580980